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邱慧珠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41

電子信箱：ha0552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36701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A55000000A113670129100-1.pdf、A55000000A113670129100-2.pdf、
A55000000A113670129100-3.pdf）

主旨：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建請惠予給予參加
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補休，並轉知所屬
（轄）各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114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」訂於114年9月6日
（星期六）及9月14日（星期日）辦理2梯次全國認證，另
於114年1月至12月（9月份除外）每月擇一考區辦理多梯次
認證；「114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訂於114年3
月15日（星期六）及10月1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；「114年度
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訂於114年10月18日（星期六）舉
行。

二、為鼓勵踴躍參與認證，建請給予當日參加上開認證者補
休，以提升參與意願；另，完成報名本年度各級認證且無
缺考之軍公教警人員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由各該單位



彙整後，於期限內向本會申請補助報名費，請轉知所屬
(轄)機關(構)、公所及學校等單位，鼓勵同仁踴躍報
考。

三、檢附本會114年度各級認證日程表、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及第
1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各1份；相關客語能力各級認證
之能力指標、通過標準及報名資訊等可至本會官網首頁/便
民服務/客語認證/客語能力認證相關文件
(<https://reurl.cc/86vxRj>) 及客語能力認證網站
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) 查詢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直轄市、
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